

**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
意见**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集团”）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所”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[天衡审字（2021）01352 号]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建议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梳理内控方面存在的风险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水平，化解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、正确评估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，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